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科研函〔2025〕029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研工作量核算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重人科〔2024〕12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5年度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计分范围

（一）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名单及标准由学校干部人事处提供，科研处将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分发。

（二）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按照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重人科〔2024〕125号）文件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注：该文件在科研处网页科研政策栏目可查阅。

二、支撑材料要求

（一）科研项目类

申报书、项目合同、结题证书（如已结题）等材料扫描件。

（二）论文类

1.国内期刊论文

期刊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页、论文正文页的扫描件以及该论文在中国知网、维普、万方、龙源四个数据库之一的检索情况。

2.国外期刊论文

论文正文页以及检索报告扫描件（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，并加盖鲜章）。

（三）应用类

相关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原件的扫描件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获奖类

成果申报表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。

（五）平台类

科研平台申报书、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类

专利授权证书、软著登记证书（附软著登记申请表）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类证书的扫描件。

（七）产品类

国家法定权威机构审（鉴、认）定并颁发的产品证书扫描件。

（八）创意设计类、艺体类

相关比赛、参展或展演的报名表以及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（九）著作类

著作的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序言页等扫描件。

（十）学术活动类

学术会议召开的通知、邀请函、会议议程、报告现场图片以及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审批表等材料的扫描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**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**，各二级学院完成本单位科研工作量核算和初审工作，并将《**2025 年度各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分配表**》（**附件 1**）（简称《分配表》）电子版和纸质件（需盖章）提交至科研处。

（二）**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**取得的符合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的科研成果，考核人员填写《**2025 年度各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汇总表**》（**附件 2**）（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各二级学院结合考核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对此类科研成果做好初审，将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和盖章后的纸质版随**附件 1**一并提交至科研处。**2026 年 1 月 5 日之前**，各二级学院做好此类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的收集和初审，将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提交至科研处。此类成果不再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提交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此次科研工作量核算通过学校**科研管理系统**开展，考

核人员须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(学校 OA 系统——办事大厅——科研管理系统——科研成果管理),按照相关要求,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多人参与的科研成果按照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(修订)》(重人科〔2024〕125号)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,需填写《分配表》。《分配表》由各二级学院汇总,审核后,加盖学院公章,才能作为科研工作量核算的支撑材料。

(三)考核人员以及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,按照相关时间结点推进核算工作。**逾期**未提交以及二级学院未审核的科研成果,科研处将**不予受理**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:怀远楼 A 栋 308 室

联系人:余伯万、何帅

联系电话:42421195

邮箱:crkkyc@sina.com

附件:1.各二级学院 2025 年度科研工作量分配表

2.各二级学院 2025 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汇总表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2025 年 10 月 15

